

##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i)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建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及於2022年7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分部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楊先生及陳毅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的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有關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ii)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於2020年3月31日，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繳足予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再按面值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Shengyao Investment。同日，16,684、9,070、8,165、4,765、4,405、3,710、2,270和93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被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hengyao Investment、Trendy Peak、Prosperous Season、Best Talent、Chang Nan Financial、Pluto Universal、Mass Jovial、Cheerly Success及Vantage Link；
- (c) 於2020年11月3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1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將2,632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蘇先生，代價為2,632美元；及

- (d) 於2022年6月20日，根據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成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
- (e) 於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7,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的新股份，由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標題為「— 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iv)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分節所述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 (iii) 股份發售後本公司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彼等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另有7,2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行使超額配股權外，董事現時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變動。

**(iv) 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 (b)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iii)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後：
  - (i) 批准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建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有關上市；
  - (i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進行超額配股權以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中5,947,368美元撥作資本，向於此等決議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盡量不涉及零碎股權)配發及發行合共594,736,8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的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類似權利，惟：
- (1) 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 (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董事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 (2) 董事獲授權可根據此項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根據下列情況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而減少：
- (i) 供股；
  - (ii) 訂明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
- (3) 發行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新該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新該項授權時；及
- (e) 透過董事根據是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詳情披露於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4. 企業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重組」一段。

#### 5.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包括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已繳足)，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般無條件授權乃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數目的股份，最多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以換取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方式交收。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時，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來自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應付而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從資金中支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於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需要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另作別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先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規定有關購回的相關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獲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均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

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而在各情況下均截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而除非屬特殊情況，否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執行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上市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的基準下，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水平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現有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約80,000,000股股份。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股份購回，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的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進行。該項條文的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 6.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如下：

- (1) 江西正味、蘇先生和楊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投資協議，據此，蘇先生同意向江西正味出資人民幣13,157,895元(「蘇先生投資協議」)；
- (2) 江西正味、雷先生和楊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7日的投資協議，據此，雷先生同意向江西正味出資人民幣20,033,193.72元(「雷先生投資協議」)；

- (3) 江西正味與雷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增資及擴股協議，以確認向江西正味出資人民幣20,033,193.72元的注資安排（「雷先生增資協議」）；
- (4) 江西正味與蘇先生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增資協議，以確認向江西正味出資人民幣13,157,895元的注資安排（「蘇先生增資協議」）；
- (5) 蘇先生、Vantage Link、楊先生、江西正味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蘇先生投資協議與蘇先生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蘇先生及Vantage Link同意，彼等將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
- (6) 雷先生、Pluto Universal、楊先生、江西正味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雷先生投資協議與雷先生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雷先生及Pluto Universal同意，彼等將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
- (7) 李輝、吳邦君、駱子康及Best Talent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同意，彼等將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
- (8) 昌南基金及Chang Nan Financia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同意，彼等將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
- (9) 趙文俊、鄭用榮、蘭先生及Mass Jovia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同意，彼等將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

(10) 撫州數字經濟及Cheerly Success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同意，彼等將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

(11) 彌償契據；

(12) 不競爭契據；及

(13)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續新日期
1		30	江西正味	中國	24265515	2028年5月13日
2		31	江西正味	中國	24265772	2028年5月13日
3		29	江西正味	中國	24265445	2028年5月13日

編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續新日期
4		31	江西正味	中國	24265718	2028年5月13日
5		5	江西正味	中國	24264516	2028年5月13日
6		5	江西正味	中國	12778322	2025年1月6日
7		30	江西正味	中國	10819049	2023年7月20日
8		29	江西正味	中國	10818927	2023年7月20日
9		30	江西正味	中國	8435218	2031年7月20日
10		29	江西正味	中國	8435191	2031年9月20日
11		29	江西正味	中國	3482705	2024年7月27日
12		42	江西正味	中國	57436131	2032年1月20日

編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續新日期
13		38	江西正味	中國	57459620	2032年1月20日
14		29	南昌凱興	中國	15701522	2026年1月13日
15		29	南昌凱興	中國	12468470	2024年9月27日
16		9	江西正味	中國	57435497	2032年4月2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續新日期
	29, 30, 31	本公司	香港	305246497	2030年4月14 日

## (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擁有人	備案文號	屆滿日期
zhengwei100.com .....	江西正味	2021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iii)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 所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專利類型	期限
1	基於光斑幾何量測量的農藥殘留檢測方法.....	江西正味	ZL201611091979.3	中國	發明	2016年12月1日至 2036年11月30日
2	一種食品品質可視化檢測裝置和方法.....	江西正味	ZL201310479761.5	中國	發明	2013年10月15日至 2033年10月14日
3	一種有機蓮子的種植方法.....	江西正味	ZL202011529493.X	中國	發明	2020年12月22日至 2040年12月21日
4	一種富硒茶樹菇栽培的方法....	廣昌正蓮	ZL201410501834.0	中國	發明	2014年9月27日至 2034年9月26日
5	一種蓮子鑽芯機.....	廣昌正蓮	ZL201310054977.7	中國	發明	2013年2月21日至 2033年2月20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權 所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專利類型	期限
6	一種食品生產用手提式高壓蒸汽滅菌器.....	廣昌正蓮	ZL202121746204.1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7月29日至 2031年7月28日
7	一種用於檢測黃曲霉素的檢測裝置.....	廣昌正蓮	ZL202121748446.4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7月29日至 2031年7月28日
8	一種便攜式的多功能食品安全檢測設備.....	廣昌正蓮	ZL202121748495.8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7月29日至 2031年7月28日
9	一種食品中農藥殘留定量檢測裝置.....	廣昌正蓮	ZL202121746172.5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7月29日至 2031年7月28日
10	一種用於食品生產的高效殺菌裝置.....	廣昌正蓮	ZL202123096387.X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至 2031年12月9日
11	一種食品檢測用鹽析裝置.....	江西正味	ZL202023291582.3	中國食品 溯源	實用新型	2020年12月31日至 2030年12月30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權 所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專利類型	期限
12	一種食品檢測用攪拌器.....	江西正味	ZL202023296102.2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12月31日至 2030年12月30日
13	用於食品溯源的RFID設備.....	江西正味	ZL202220315564.4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2月16日至 2032年2月15日
14	一種食品微生物檢測裝置.....	江西正味	ZL202220489933.1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至 2032年3月7日
15	一種基於互聯網的食品原料溯源設備.....	江西正味	ZL202220470538.9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至 2032年3月3日
16	一種食品檢測樣品預處理用攪拌裝置.....	江西正味	ZL202220589714.0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3月17日至 2032年3月16日
17	一種蓮子加工設備用定量進料裝置.....	廣昌正蓮	ZL202123081489.4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12月9日至 2031年12月8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權 所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專利類型	期限
18	食品安全溯源系統的RFID發卡 裝置.....	江西正味	ZL202220338038.X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2月18日至 2032年2月17日
19	水產品的溯源與庫存管理裝置..	江西正味	ZL202220344421.6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2月21日至 2032年2月20日
20	一種快捷式食品檢測設備.....	江西正味	ZL202220511074.1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3月10日至 2032年3月9日

**(iv)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擁有人	著作權	證書編號	著作權 完成日期	首次 頒發日期	註冊編號
1	江西正味 .....	食品安全溯源監測系統 V1.0	4980548	2019年12月3日	2019年12月4日	2020SR0101852
2	江西正味 .....	水產品冷鏈全程溯源系統 V1.0	4980626	2019年12月2日	2019年12月3日	2020SR0101930

編號	著作權擁有人	著作權	證書編號	著作權 完成日期	首次 頒發日期	註冊編號
3	江西正味 .....	基於RFID的食品溯源系統 V1.0	4977065	2019年11月13日	2019年11月18日	2020SR0098369
4	江西正味 .....	農產品質量安全追溯系統 V1.0	1684253	2016年9月15日	2016年9月23日	2017SR098969
5	江西正味 .....	食品重金屬監測系統V1.0	1405468	2016年5月6日	2016年6月9日	2016SR226851

除「6.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其他商標、域名、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 7.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A.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的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

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所示：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90,207,478 <sup>(1)</sup>	23.78
	受控法團權益	93,080,255 <sup>(2)</sup>	11.64
	配偶權益	103,397,174 <sup>(3)</sup>	12.92
林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03,397,174 <sup>(4)</sup>	12.92
	配偶權益	283,287,733 <sup>(3)</sup>	35.42
李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4,320,565 <sup>(5)</sup>	6.79

附註：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Shengyao Investment持有23.78%權益。Shengyao Investment的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hengyao Investment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Prosperous Season持有11.64%權益。Prosperous Season的已發行股本由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南昌同利(有限合夥)為在中國設立及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和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rosperous Seaso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楊先生與林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Trendy Peak持有12.92%權益。Trendy Peak的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Trendy Pea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Best Talent持有6.79%權益。Best Talent的已發行股本最終由李輝先生、吳邦君先生及駱子康先生分別擁有57.14%、23.81%及19.0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輝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Best Talent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及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 於本公司中 所佔概約百分比 (%)
Shengyao Investment .....	實益擁有人	190,207,478 <sup>(1)</sup>	23.78
Trendy Peak.....	實益擁有人	103,397,174 <sup>(2)</sup>	12.92
南昌同利(有限合夥) .....	受控法團權益	93,080,255 <sup>(3)</sup>	11.64
Prosperous Season.....	實益擁有人	93,080,255 <sup>(3)</sup>	11.64
Best Talent.....	實益擁有人	54,320,565 <sup>(4)</sup>	6.79
昌南基金 .....	受控法團權益	50,216,598 <sup>(5)</sup>	6.28

Chang Nan Financial . . . . .	實益擁有人	50,216,598 <sup>(5)</sup>	6.28
Pluto Universal . . . . .	實益擁有人	42,293,662 <sup>(6)</sup>	5.29
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2,293,662 <sup>(6)</sup>	5.29

附註：

- (1) Shengyao Investment由楊聲耀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hengyao Investment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rendy Peak由林秋雲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Trendy Pea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rosperous Season由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後者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rosperous Season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est Talent的已發行股本由李輝先生、吳邦君先生及駱子康先生分別擁有57.14%、23.81%及19.0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輝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Best Talent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ang Nan Financial由昌南基金全資擁有，昌南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南昌縣科技和工業信息化局最終全資擁有。
- (6) Pluto Universal由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luto Univers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詳情

### (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訂。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免職及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C.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向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9.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分節的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E. 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關連方交易。

**F. 免責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 9.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下文「— 9.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 9.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分節的人士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g)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超過股份總數5%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福利，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任何安排就本年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 8. 其他資料

### A.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且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B.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的服務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7.0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C.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D. 彌償契據**

根據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並待上市後，控股股東已同意並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同意契諾及承諾，將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之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行動、事項或事情而應付之稅項。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以下任何稅務及稅務申索責任，而控股股東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的責任，除非該等負債本應不會發生，惟因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亦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發生)，而並非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正常的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產生者；或
- (c) 上市日期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及中國稅務機關)對法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於上市日期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責任；或

- (d) 該類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類責任的解除而須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e) 上文第(a)項條款所指已於經審核賬目中就該類責任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就該類責任用以減低本公司控股股東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類責任。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E.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其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買賣股份盈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於開曼群島本土持有權益者除外)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F.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任何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向包銷商支付之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c)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f)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海錦天城(福州)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分所	內部控制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9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子節所列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I.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J.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產生開辦費用約3,9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L.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